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提·明电 苏安办电〔2021〕18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1年4月4日0时51分许在 G15沈海高速由南向北898km处，一辆车牌号为辽 B3Y69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冲破道路中央隔离带，撞上对向行驶的一辆车牌号为沪 DL4452的大型普通客车，此后大客车后方车牌号为冀 JW8295（冀 J12K3挂）及车牌号为鲁 FBZ268（鲁 FGZ78挂）的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避让不及发生追尾。事故共造成11人死亡、19人受伤，受伤人员均已送医院救治。事故发生后，姜勤俭书记立即批示要求抓紧抢救伤员，

（共 7页）

尽最大可能挽救人员生命，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处置、人员安抚相关工作，加强交通疏导和舆论引导，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省社会面保持稳定。吴政隆省长立即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迅速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工作，举一反三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樊金龙常务副省长、刘旸副省长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伤员救治和善后工作。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清明节期间和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切实增强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两个不放松”“务必整出成效”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落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持续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

二、突出抓好交通运输特别是假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时值清明假期出行高峰，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

步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压实。**一要加强源头管控。**要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危化品车辆凌晨0时至6时禁止运输等制度，严厉打击违反禁行规定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汽车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发车前车辆安全例检和驾驶员安全提醒。要加强对旅游客运企业落实旅游包车车辆例检、行包安检和旅客实名制售检票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源头防控危害安全驾驶行为，切实消除隐患死角。**二要加强检查执法。**高速公路要以“两客一危一货”、拼车包车超员载客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大夜间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特别要针对返乡、旅游出行的7至9座客车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加强路面管控和执法震慑。国省道要以货车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为牵引，在严格货车交通安全管控的同时，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百吨王”、超载超限、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农村地区要以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县乡公路和山区道路的巡查管控，及时查纠超员、货车、摩托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隐患车辆出村上路。要针对今年化工需求旺盛、道路运输频繁的实际，坚持源头与路面治理相结合，加强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全力消除危化品运输安全隐患。**三要加强引导提示。**要实时发布假期期间交通路况、管理措施，引导群众错峰出行。在景区、墓区道路、城市出入口等车流密集点段加强安全警示，开展系好安全带集中提示，提醒守法文明驾驶。特别要引导驾乘人员在事故后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撤至安全地带，严防二次事故造成伤

害。**四要**加强疏堵保畅。公安部门要严格落实指挥疏导措施，提前在进出城主要道路、常发易发拥堵节点增派执勤警力，严管通行秩序，严查违法停车、强超强会等易致事故的违法行为，最大限度缓解拥堵。要落实高速公路和公安交管部门联动机制，及时疏导分流，全力保障主干公路通畅。要针对大交通流与恶劣天气叠加的风险，在拥堵易发、事故多发点段备好应急物资、力量和装备。一旦发生恶劣天气，迅速启动应急措施，最大限度保障通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落实事故快处快赔措施，尽快恢复正常通行。**五要**加强水上安全。要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有关海上和水上渔船沉没事故教训，紧盯重点海域、渔村和渔港，深入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严厉打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挂靠渔船。建立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协同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天气和海浪变化情况，及时将灾害性预警信息通知到渔船，并督促渔民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危化品船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在江苏内河水域（包括长江）的禁航要求，长江所有渡口夜间禁渡等制度。强化对水上运输、水上旅游和渡运安全管理，加强重点水域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等重点船舶的监控和监管，严格落实恶劣天气条件下的禁限航等相关规定，严把船舶适航和船员适任关，严防船舶超载和违章冒险航行，严厉打击船舶非法营运、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维持良好水上通航秩序。**六要**加强重点交通领域和部位安全管控。全省客运枢纽、铁路、轨道交通、火车站、汽车客运场站、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城乡桥梁、渡口、码头、旅游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和部位，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抓薄

弱、补短板、强弱项，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三、全面加强当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要加强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矿山企业要有序组织生产，严禁赶产、超产、突击生产和冒险作业。强化煤矿冲击地压、瓦斯、水害等灾害防治，严禁冲击地压煤矿新进入1000米以下区域开采。灾害严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煤矿或区域要一律停产撤人。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体检”和尾矿库整治，严格落实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坚决杜绝矿山安全事故发生。二要全力抓好火灾防范。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规定和墓地祭扫用火规定，加大森林巡护检查力度，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事故。要深入排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高层地下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对商场、市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以及各类出租房等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提高设施完好率，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三要加强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监管。强化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全链条监管，深入推进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突出石油化工企业、危化品罐区、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设施等，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深化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以及危化品港口、库（堆）场、码头等安全整治，加强化工企业特殊作业治理。危化品从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密监控危险源，对储存规模大、易燃易爆品种多、位于人口密集区周边的仓库和罐区组织定量评估，采取

措施降低安全风险,确保生产安全。**四要**加强旅游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等安全检查,特别要加强节日期间旅游交通运输工具和宾馆饭店的安全管理。各级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按照接待容量,合理安排游览活动,切实控制好高峰时段游人总量,合理疏导游客,严防拥堵、踩踏等事件发生,并加强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要加强对游乐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一律停止运营使用。**五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强化建筑施工特别是露天施工、轨道施工安全监管,坚决遏制深基坑、桥梁、隧道等施工坍塌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安全技术和质量管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控,全面检查墙体及塔吊、提升机、落地式脚手架等设施稳固及防风装置情况,发现问题或遇雷雨、大风天气立即停止作业。冶金、特种设备、海洋渔业、城镇燃气、民爆、铁路、民航、电力等行业领域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切实抓好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一要**进一步落实值班带班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值班工作纪律,带班领导要在岗在位,值班人员要24小时坚守岗位。各设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开辖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要明确责任人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备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顺畅运行。**二要**进一步抓好值班信息报告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信息报告的严肃性,加强上报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审核把关,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向省政府报送重要紧急情况信息负

责；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向省政府报告发生在本部门、本系统的重要紧急情况。要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全力调度一线现场信息，上报信息要及时迅速，采取措施要有力有序。要严格把好上报信息质量关，重点把好内容关、数字关、文字关，切实做到重点突出、内容准确、条理清晰。三要进一步抓好应急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科学、高效处置，将人员伤亡和损失减少到最低。要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切实提高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4日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